



【中国观察之椿桦专栏】

吉尼斯的浪费与忽悠纪录

不久前听说,湖南浏阳生产了一挂达20多公里的超长鞭炮,我就预感到,那一定会成为“世界最长”的鞭炮。果然,《潇湘晨报》10月27日的最新消息证实了这一预感:浏阳26日燃放一挂鞭炮耗时70分钟,当场被认定为大世界吉尼斯“世界最长鞭炮”纪录。

如果你是一个细心的读者,你大概会发现这次关于湖南燃放“世界最长鞭炮”的报道,有一个细节与10月22日的报道有所不同。两则报道同出一家媒体,其中较早的那次报道说:鞭炮将申请“吉尼斯世界纪录”;而最新的这则追踪报道则是:创下“大世界吉尼斯”纪录。关于这一微妙变化,我下面会谈。

在2008年奥运会还没有到来之前,咱们中国人就已屡屡打破“世界纪录”、捷报频传了。譬如这挂鞭炮,总长23公里,燃放的里程为20.08公里,不仅隐含“2008”的伟大意义,而且世界无敌,肯定会满足一部分国人的自信心。由于本次“鞭炮大会”获得了大量订单,浏阳市的市长就自信地对浏阳鞭炮高度评价了一番。

这种借“迎奥运”之东风而“为国争光”的事情,近一两年来还真不少。远的不说,就举最近大家能记得住的一些例子来说事儿,看能否增强

国人的民族自豪感:云南昭通市用34万个苹果拼出奥运中国印,创造了7项世界纪录;广州一位新娘身着200.8米长的婚纱,据称打破了世界纪录,正准备向吉尼斯申报;广西一中医准备头扎2008根针迎接奥运,一旦成功将打破吉尼斯世界纪录……

“迎奥运”俨然成了某些人打破“吉尼斯世界纪录”的狂欢。这也难怪,中国人在诺贝尔奖等领域内总是无法打破世界纪录,在玩儿海战术、贪大求全等方面自我满足一下是不难理解的。所不同的是,诺贝尔奖体现的是创新,贪大求全式的世界之最所体现的,则是浪费。如果“浪费”可以申报,我敢肯定,最近我们的一些世界纪录一个个都可同时再获“浪费纪录”这一奖项。如果再加一个“忽悠纪录”,我认为也基本是够格的。

事实上,以“迎奥运”为由头而创造的一些所谓吉尼斯世界之最,其本身的忽悠意义就昭然若揭了。办北京奥运会会有很多积极的指导方针我一时数不过来,但有这么几条我记得还算清楚:譬如“节俭办奥运,廉洁办奥运”,“人文奥运,绿色奥运”。不知道有些人是否将此理解为,“迎奥运”不是“办奥运”,可不用节俭不用绿色;或者认为,燃放20.08公里

长的鞭炮与2008公里比起来可节俭多了也环保多了,34万个苹果拼出超大图案也够绿的啊,就算太阳把它们晒烂了也绝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中国人要创造世界纪录,实在太容易了,例如,全中国人在同一时间用餐,立马就可以创造“同一时间吃饭人数最多纪录”,将用餐换上如厕、睡觉同样可行。可见“吉尼斯世界纪录”的含金量多么微弱,忽悠人的成分又是何其充足。这一点,从上文提及的“吉尼斯”与“基尼斯”之不同,便可见一斑——在辽宁教育出版社担任英国吉尼斯世界纪录中国唯一合法代理之前,国人都以为“上海大世界基尼斯”是吉尼斯中国总部,而“基尼斯”也基本默认,并大把赚着申报“世界纪录”者的钱财,然上海基尼斯的企业性质不过是“娱乐公司”罢了。

这么说来,咱们国人的“吉尼斯纪录”有相当一部分只是娱乐产品。市民百姓玩“吉尼斯”游戏也无厚非,但如果政府部门不计成本大玩这类游戏,其负面带头作用则是可怕的。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有时事评论集《舆论尖刀》问世)



【中国日记之张天蔚专栏】

如果“华南虎”成为悬案

有关野生华南虎的新闻,目前陷入了这样的局面:多方鉴定的结论,都倾向于拍摄者周正龙提供的“照片”为真,即前期为一次拍摄成像,后期也未经PS作伪。以此可以证明,拍摄者与拍摄对象,确实曾经在同一空间中相处。但类似鉴定所确定的照片之“真”,却无法确定周正龙所称“我拍到了野生华南虎”这一陈述为“真”,因为目前的所有鉴定,都无法判定照片中的拍摄对象,究竟真的是一只野生华南虎,还是如质疑者所猜测的一只玩偶,或干脆是一张喷绘的图片。

大家都在呼吁追究“真相”,甚至有人充满信心地憧憬着“水落石出”。但鉴于上述的局面,却有必要提醒期待着真相的人们,尤其是那些已经主观认定周正龙作伪的人们,目前所能呈现的所有信息,既不足以证明照片中的野生华南虎为真,也无法证明其为假。因此,周正龙本人的陈述,是我们目前所能获知的唯一“真相”,只要他本人不改口“自首”(如中科院专家傅德志所建议的那样),这一“真相”便无法因被证伪而推翻。

当然,按照“水落石出”的思路,进行一次大规模考

察活动,以其所获得的第一手“真相”质证周正龙所述之“真相”,是最彻底也最有力的办法。但主张采取类似手段的质疑者或许没有想到,如果考察中发现了野生华南虎,则等于帮助周正龙对其陈述进行了一次证实;而考察中没有发现华南虎,却无法作为对周正龙陈述的证伪——这次没找着,不等于下次也找不着;你们没碰着,不等于周正龙也碰不着。

因此,只要周正龙本人不作另外的陈述,则此次所谓的“华南虎照片事件”,便只有两个可能的结果,一是终于有人再次找到更可信的证据以证明周正龙的陈述为真,二是这样的目击和照片迟迟不能出现,而使此次的照片事件成为无解的悬案。而以笔者的判断,即使出现支持周正龙的证据,也不会是在短期之内,因此,我们有必要做好心理准备,在很长的时间里,面对一个似真若假、将信将疑的悬案。

这样的悬案,其实也不是什么不可接受的事实,人类远没有伟大到窥破一切真相的程度,人类求知欲望与认识能力之间的差距,使我们不得不面对无数悬案。那种以科学精神的名义,试图

不顾一切地破解所有悬案的冲动,其本身便不那么科学。

而面对“野生华南虎悬案”,我们更应该提醒官方和公众保持必要的克制,首先,不要为了追求“水落石出”,而组织超出科学规范的考察活动,以免打扰了可能存在的野生华南虎。毕竟,野生华南虎的确实存在,比我们解开一个悬念的冲动更加重要;此外,千万不要开展围绕野生华南虎的旅游活动,至少不要出现类似“神农架野人考察之旅”之类的商业活动,对于莫须有的“野人”,打扰也就打扰了,对于可能存在的华南虎,有组织的商业化打扰,可能是致命的;再次,不管国家林业局是否把秦巴山区确定为华南虎保护区,当地政府对当地自然生态的保护,都是以消极无为为好,即只要减少人类在山上的活动,其他一切都可以交给自然。对于华南虎和其他动植物来说,不被人类打扰,就是最好的保护,在“不打扰”之外的所有积极作为,都是添乱。

总之,既然悬案已经成“案”,就不妨让其继续“悬”着,直到我们有机会在不打扰它们的情况下与其不期而遇。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

行政权力当然也不能“擅闯民宅”

■今日视点

10月25日下午,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分组审议行政强制法草案,草案中有关“强行进入住宅”的条款成为与会人员讨论的热点。许多与会人员表示,行政执法机关进入民宅,必须规定严格的法律程序。

(新华社10月26日电)“进入公民住宅是非常严重的行政强制措施,需要向人民法院申请批准。”列席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何钟泰说,在授予一些行政执法机关有权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同时,必须要防止他们在执行时滥用权力。“建议尽量不要把进入公民住宅这样的权力给予一般行政机关,否则公民的基本权利会受到影响。”

何钟泰还用了如今国人耳熟能详的一句西方谚语:

“我的房子虽然破,风可进,雨可进,但未经我允许,皇帝不能进。”这句话的价值核心就在于清晰分界了公权和私权,防止公权去侵占私权。

实际上,审议中的行政强制法草案在“强行进入住宅”上没有规定严格的法律程序,恰恰反映了某些立法者、执法者对于民权保障的相对意识仍比较淡漠,在社会管理中更多地套用“管理为主、服务为辅;效率为上、公平次之”的单向度模式,并且在行政法制定乃至国家大法制定过程中,也受到以上思维取向的导引,对法律条款有关公权力行使手段的多样性、强制性、便捷性规定详尽,而对私权保障路径则往往粗放化、简单化甚至一笔带过。尤其是公民私权受到公权力机关不当行为侵犯后如何维权,更是省略到几近

于无,或者制定程序繁杂、成本付出高昂的制约性条款,让公民望而却步。

这样的法律是残缺不全的,它没有承担维系社会公平、保护公民权利的立法责任,比一般的行政权力滥用为祸更甚。法律就是一种社会行为准则,它是公道与正义的标志,如果法律出现偏差,必然让本应被制止的、不符合法律正义精神的行为,获得了伪正义的外衣,有沦为“恶法”的危险。

法律是集智慧与审慎考虑的产物,人大代表们对行政强制法草案有关“进入民宅”条款的建议与质疑,是代民发言的职责所在,更来自于天赋人权的本性。他们深知:如果行政强制法草案有关“进入民宅”草案通过,那么就可能出现公权力肆意践踏私权的现象,其

受害者将是全体公民,他们自己也无法幸免。只有通过细化法律条款,加强法律解释,以更符合社会文明进步的法律精神,来监督执法者依法从事,才符合“法律是存在于社会的普遍正义原则”这一法治逻辑。

人大代表的建言是民心所向,我相信在此基础上,行政强制法草案在“强行进入住宅”的规定上会日趋完善,充分保证民权的行使。不过,未来类似的立法监督关口应当前移,无论是行政法规定,还是国家大法出台,都应保证更广泛的民意参与与监督,“法无民意授予则不成法”应当成为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秉承的立法原则,“惟有保证民权的法律可进私宅”所包含的公权克制意识,应当成为执法者普遍遵从的法治原则。(毕舸)

提前“打鸣”让“金鸡”失色

■异论锋生

10月27日,第16届金鸡百花电影节在苏州落下帷幕,占尽天时、地利、人和的刘嘉玲凭借《好奇害死猫》摘得影后桂冠。

(10月28日《现代快报》)本届电影节预热工作颇显苦心,由于举办地在苏州,由于本届电影节的“苏州电影娱乐大使”是刘嘉玲,还由于刘嘉玲要凭借《好奇害死猫》竞争影后奖项,所以传言四起:占尽了天时、地利的刘嘉玲必然夺得影后桂冠。如今,刘嘉玲终于如愿以偿冠冕加身了(奇怪的是,电影节为影后设置了双黄蛋——除了刘嘉玲,还有颜丙燕)。然而事情就是这般吊诡,刘嘉玲越卖力为电影节奔波,所立的功劳越显著,越会让人质疑,也越会加剧传言的流传

度和可信度。究其原因,“瓜田李下”加重了人们对暗箱操作的猜测与嘲弄。

名满天下的奥斯卡奖,我们很难看到有双黄蛋奖项;举世瞩目的诺贝尔奖也难有内定之说,比如,无论哪一年,瑞典文学院对诺贝尔文学奖的提名都守口如瓶,而最终获奖者经常出人意料。这些声誉颇佳的世界级奖项,为何如此孤绝?为何不弄些花絮?为何不让形象大使获奖?为何守口如瓶得近乎冷酷?这不仅是对奖项权威的恪守,对奖项伦理的坚定,也是对受众的尊敬。惟有如此,奖才不会越颁越滥,才不会贻人口实;也惟有如此,奖才有公信力,才有权威性,才有含金量。

提前“打鸣”让金鸡奖黯然失色,下一次还会出现这样的闹剧吗?

(潜山)

别用医疗成绩为医改失败辩护

■公民发言

2005年,国研中心发展研究部副部长葛延风的一份“医改基本不成功”的研究报告,引起了社会大讨论。中国工程院院士钟南山认为这样的结论得到多数人的认可。但他26日在一场学术报告会上却表示,近20年医疗改革不成功不等于近20年医疗卫生无成就,相反,“近20年医疗卫生取得了很大的成绩”。

(10月27日《新京报》)“近20年医疗改革不成功不等于近20年医疗卫生无成就”,这是一个毫无学术含量的常识性判断,只是这个问题被钟南山院士提起,而且是在学术报告会上提起,这就有些“与众不同”了。尽管认为近年来医疗成绩巨大者不过是卫生部和一些专家等极少数人,但他们是决策者,所以“危险性”很大。

想用医疗成绩为医疗改革辩护,这是找错了由头。医改是否成功关键是看医改是否惠及民生。现在医改是大了,确诊率高了,只能说明现代医学科技水平高了,不是医改成功的必然结果。相反,医改前看病基本不贵不难,医改后看病贵了难了,就足以说明医改是不成功的。同时,医院门朝南开有病无钱莫进来的事实,药品一降价就下架的事实,也说明医改的失败。

在我看来,与其纠缠于医疗成绩,不如把精力放在解决老百姓看病难看病贵的实际问题上,否则就会像给牙防组摆成绩一样,只能是越描越黑。看问题要看主流,既然医改失败是主流,还要为医疗成绩“歌功颂德”有意义吗?

(张魁兴)

本版文章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无车日”不等于“交通管制日”

■热点纵论

昆明成为全国第一个月都有“无车日”的城市。然而,月月都搞“无车日”,引发了公众的争议,有市民要求退还多缴的养路费,甚至有市民称这是作秀。

(10月28日《新京报》)在今年第一个全国性的“无车日”后,地方政府在总结其效果时,大多提到的是其“实际效果”,也就是缓解了多少道路拥堵,降低了多少污染指数,乃至减少了多少交通事故等等。而对其“潜在价值”,诸如对市民环保意识的唤醒,对公交系统的促进和改善,对人与车、车与自然及人与自然关系的思考等,却极少被提及。

因为关心的只是“实际效果”,因而搞起“无车日”

来方法也极为简单:设几块牌子,标明此路禁行,然后由交警上路拦车,如此而已。很大程度上,让被引进的“无车日”改名“交通管制日”其实更为恰当。显然,昆明看中的也正是“无车日”那立竿见影的“实际效果”,因此想到要月月搞。

且不说这可能涉及到公权对公民合法用路权的侵犯,“拥挤二十九天、通畅一天”又能有多少真正意义?当然,这或许是一个政绩数据,但对居住在这块土地上的市民而言,体会到的只能是政府部门强制下的短暂舒适,而不可能是市民自觉下的长久和谐。市民的梦想是天天都能像“无车日”这样道路畅通,可除非天天都搞“无车日”,否则单靠搞“无车日”是肯定不能满足这个

愿望的。“无车日”的目的是对汽车社会的一种文明召唤,而不是对汽车社会的消极回避。“无车日”最大的价值,不在于其一天一时的“实际效果”,而在于这种“实际效果”对人们文明意识的唤醒,在于这种“实际效果”对各种“潜在价值”的发掘。

事实上,国外的“无车日”并非一个政府强制性的活动,而是建立在行政呼吁和市民响应的基础上,自愿参加是“无车日”的基本形式。只有“无车日”是市民自愿参加的,才能引起人们的一些思考,才具有将其积极价值辐射到每一天的可能。如果“无车日”只是简单的“交通管制日”,那么这种“无车日”即使密度再大也无济于事。(舒圣祥)

■相关评论

“无车日”再问养路费之弊

关于退回部分养路费争议的关键不在月月设立“无车日”是否正当,而在于养路费的不合理和不公平——既无助于确保多用路者多交费,也不利于能源节约、促进交通和大气环境的改善。革除这一弊端,当然废除养路费制度,用《公路法》早就明确的燃油税取而代之。

不错,燃油税将对既有利益格局带来巨大冲击,如交通运输部巨大的收费利益将不复存在,并且大量收费人员将面临下岗。但与实施燃油税将带来的巨大社会效益——公平税负、节约能源促进科学发展、改善城市生态和交通环境相比,这样利益格局改变显然又是值得也是必须的。(张贵峰)